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5
(一) 部门基本情况.....	5
(二) 部门收支情况.....	8
(三) 部门绩效目标.....	9
二、评价结论	10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10
(二) 评价结论.....	11
(三) 评分结果.....	12
三、部门履职成效	12
(一) 文化惠民提升新效能.....	12
(二) 文化传承取得新进展.....	13
(三) 遗产保护焕发新活力.....	14
(四) 文旅融合赋能新跃升.....	14
(五) 综合管理开创新局面.....	16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旅游游客接待量高但人均消费相对较低.....	17
(二) 乡村旅游发展项目质量参差有待提升.....	18
(三) 专项资金拨付及使用监管仍存在改进空间.....	18
(四) 文化旅游发展新兴业态方面创新融合有待提高.....	19
五、有关建议	19
(一) 发展文旅消费，提升城市人均旅游产值贡献.....	19
(二) 增强政策支持和引导，推动乡村旅游业发展.....	20
(三) 改进信息沟通机制，优化专项资金监管流程.....	21
(四) 深化产业融合，创新文旅消费业态.....	21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一) 基本情况.....	22
(二) 评价组织实施.....	26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27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是2019年南京市机构改革新组建的单位，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正局级。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整合了原南京市文广新局、原南京市旅游委的主要职责，加挂南京市文物局、南京市广播电视局牌子。

2、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和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文物、旅游和广播电视政策措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3）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4)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5)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6)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7)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承担城市形象推广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打造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乡村旅游、红色旅游、商务会展旅游。

(8)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安全与应急救援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9) 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 负责全市文化遗产管理，承担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申报及后期维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1) 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12) 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负责对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

(13)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开展广播电视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委要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深化“不见面审批服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3、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内设机构共24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服务处、艺术处、公共服务处、科技教育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旅游推广处、市场管理处、文化遗产管理处、文物管理处（考古处）、文物保护处、博物馆处（革命文物处）、对外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文化交流处）、全域旅游促进处、安全与应急处、宣传处、传媒机构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技术处（安全传输保

障处)、财务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人员编制共 191 名,其中:行政人员编制 173 名,行政附属人员编制 12 名,辅助人员编制 6 名。截至 2023 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178 人,辅助人员 6 人。

4、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资产总额共计 9,368.6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495.8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872.80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1,570.91 万元,净值 794.65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1,955.40 万元,净值为 1,078.15 万元。公务用车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5、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全市文旅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学习贯彻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着力营造“四敢”氛围,将“五拼五比晒五榜”竞赛贯穿全年,持续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力争在品质提升迈上新台阶、文艺群文展现新气象、传承弘扬激发新活力、多策并举增强新动能、广电视听打造新高地、优化机制开创新局面六个方面取得突破,在中国式现代化南京新实践中贡献文旅力量。

(二) 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年初预算收入 14,582.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61.02 万元,项目支出 4,821.13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 37,061.32 万元，较年初调增 22,479.17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政策性工资福利和开展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各项事务经费。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决算支出 35,15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91.39 万元，项目支出 24,467.06 万元。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执行完成率 94.87%。

3、“三公两费”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三公两费”预算支出 92.05 万元，决算支出 127.65 万元。“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如表：

2023 年“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表

费用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	39.47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5	5.51
公务接待费	12	11.99
会议费	6	2.69
培训费	68	67.99
合计	92.05	127.65

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实行财政集中管理，不在部门预算中编制。

（三）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目标

全市文化和旅游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立足新发展

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实施文化强市战略。（1）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2）繁荣艺术精品创作生产，（3）加强古都历史文脉传承，（4）推进文化旅游资源深度融合，（5）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6）发展壮大文化和旅游产业，（7）强化南京文旅品牌推广，（8）优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9）不断提升南京国际化水平，（10）加强广播电视行业监管。

2、部门年度目标

2023 年度，根据本部门工作计划和考核内容，年度绩效目标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总体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着眼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统筹抓好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在构建新时代文化艺术新高峰、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推动文旅产业升级和市场全面复苏、加快文旅领域数字化转型、增强地域文明影响力和传播力、提升服务品质和本质安全水平方面取得突破，在新征程上推动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

2023年，全市文旅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文化旅游业强势复苏、持续火爆。经统计，2023年全市共接待游客约1.89亿人次，同比2022年增长85.00%，比2019年增长49.00%；实现旅游总收入3200.00亿元，同比2022年增长65.00%，比2019年增长28.00%，排名全省第一，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一是国家级荣誉争先创优：秦淮特色文化产业园创成全省唯一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南京成功获批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全国仅12家）。杂技剧《大桥》获第十一届全国杂技展演“优秀剧目”奖，杂技《奋斗者——绳技蹬人》、魔术《虎墨沉香》获“优秀节目”奖。话剧《民生巷11号——一二》获首届全国小剧场戏剧“紫金杯”优秀剧目奖。创成7家国家丙级民宿，全国等级旅游民宿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溧水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入围第四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名单。南京高淳半城大山房车营地被评为全国第三批5C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新闻访谈《“一米高度”看南京，我与城市共成长》获第33届中国新闻奖二等奖。

二是省级层面争先进位：秦淮区列入全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督查激励对象。4家单位获评第三批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单位，全市省级以上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总量达8家，位居全省第一。浦口九华村、六合大泉村入选江苏省乡村旅游重点村，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总量位居全省第一。非遗进南京熙南里历史文化休闲街区入选第二批江苏省无限

定空间非遗进景区示范和培育项目名单。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3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09分，等级为“优”，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3年度，市文旅局紧紧围绕市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文化旅游各项工作的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文化惠民提升新效能

1、文艺精品创作百花齐放。全年立项国家艺术基金7项、省级艺术基金9项，参与各类文艺展演，并获国家级奖项7项，省级奖项30项。舞蹈《大院里的小男孩》获第十二届“小荷风采”全国少儿舞蹈展演“小荷之星”金奖，3部剧目斩获紫金文化艺术节小剧场单元（第二届）12项大奖。推出首届“金陵剧本奖”，构筑艺术精品创作高地。推进小剧场建设，全市拥有6家省示范小剧场和11部省小剧场精品剧目，总量居全省第一。

2、公共服务更加优质均衡。推进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

1 个案例获评全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1 个案例入选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十佳案例，2 个案例入选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优秀案例；新建 19 个“最美公共文化空间”，打造数量连续三年位居全省第一；全市 14 家公共图书馆均获评国家一级图书馆。实施年度民生实事项目，累计开展优质少儿阅读资源配送活动 200 余场，设置少儿数字阅读二维码 1300 余处。发挥“启明星”文艺人才队伍作用，18 支群众文化团队被列入省文旅厅“优秀群众文化团队”，获评总量位居全省第一。深入实施文化惠民“百千万工程”，我局承担的省考指标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大幅提升，有望争先进位。江宁、溧水两区分别获批国家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县级标准化试点单位和全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试点县（市、区）。

（二）文化传承取得新进展

1、南京地域文明探源成效初显。制定《南京地域文明探源工程实施方案》，重点设置 26 项南京地域文明探源项目。成立“湖熟文化研究会”，确认 127 处湖熟文化遗址。加强西街遗址考古学理论研究、标本检测和文物修复，适时召开西街考古成果专家研讨会，发布考古发掘最新成果。

2、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稳步推进。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南京段建设保护规划》，加强长江南京段文旅资源推介，南京 6 条线路、11 个文旅资源点入选文旅部发布的长江国家黄金旅游带精品线路；19 处长江景观入选“水韵江苏·长江百景”评选，数量居全省第一。举办“大美长江瀚墨情百

名书法家作品展”、2023 长江文化发展研讨会、首届长江文化南京论坛等活动，弘扬长江文化时代价值。

（三）遗产保护焕发新活力

1、文化遗产保护成果丰硕。出台《关于让文物活起来 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南京实施方案》《市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省政府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孝陵保护规划》，我市已有 5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公布实施，并纳入我市国土空间规划。推进文物安全，搭建可视可控的文物监测系统。文物遗存应保尽保，南唐二陵列入首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认定名录”，明故宫遗址、石头城遗址、龙江船厂遗址、薛城遗址列入“立项名录”。非遗名录体系更加完备，我市 47 个项目入选第五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公示名单，出台《市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2、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当代表达。启动南京文物数字化活化利用展示平台项目，让南京国宝“活”起来。聚力“博物馆之城”建设，全市备案博物馆达 70 座。“文物保护志愿服务行动助力文明旅游”案例入选全国第一批文明旅游宣传引导优秀案例。建立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项目梯队，完善预备名单动态管理机制。举办“城门挂春联”、国际古迹遗址日主题活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2023 国际博物馆馆长论坛、南京非遗购物节系列活动，激活文化遗产内在潜能。

（四）文旅融合赋能新跃升

1、产品供给有效完善。推进出台《关于推进南京旅游高

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玄武湖景区列入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正式创建名单，栖霞山旅游度假区栖霞古镇、Club Med 南京仙林度假村、牛首山东麓商业配套综合项目、“一苇渡”达摩石窟光影艺术馆等一批重点文旅项目建成运营；7 个项目被列入 2023 年全省重点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项目。助推乡村振兴，“江苏南京市江宁区黄龙岷茶文化村：茶旅融合蝶变美丽乡村”入选 2023 世界旅游联盟——旅游助力乡村振兴案例；溧水区红色李巷景区剧场入选 2023 年全国“村晚”示范展示点。

2、消费潜力持续迸发。10 家单位入选第三批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动 12 家首批南京市艺术 Mall(街区)试点单位建设。“文化小店”多点发力，发放五批次共 600 万元消费券。“南京礼道”全面开花，南京文旅商品在 2023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中获 3 金 6 银 3 铜；在第三届江苏旅游文创商品大赛中获 1 金 2 银 3 铜，数量位列全省第一。演出市场蓬勃发展，文旅消费政府补贴剧目全年共评选 3 批次 115 部 225 场演出，演出 110 部 185 场。智慧文旅加速迭代，1 个项目入选文旅部数字化创新示范案例；5 个项目入选年度省智慧文旅示范项目，3 个项目入选年度省智慧文旅培育项目。消费活动如火如荼，“极美南京 消费焕新”南京文旅消费推进会、南京文化生活季、“夜泊金陵 万物鼎新”夜间文旅消费等活动持续激发消费潜力。

3、交流互鉴凸显城市魅力。今年以来，南京“出圈”效应明显，“五一”、国庆等黄金周期间，南京旅游热度位居全国前列，上榜“全国十大热门旅游目的地”。秦淮灯会、

南京国际梅花节、南京长江文化旅游节、南京森林音乐会等节庆活动持续发力，“约会南京 会见惊喜”会奖旅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南京获评“中国最具魅力会奖目的地”“中国最佳会议会奖目的地城市 Top 1”等称号。融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强宁镇扬“3+3”文旅合作，更新都市圈精品自驾游线路产品。提升国际美誉度，5台节目入选2023年国家“欢乐春节”重点节目库，南京加入文旅部成立的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在斯里兰卡国家图书馆建立南京海外的第十二个“中国图书之窗”。

（五）综合管理开创新局面

1、服务品质成效显著。省文旅厅发布江苏游客满意度调查显示，南京是全省唯一每次假期都达到“满意度高”水平的城市。2023年度全市旅行社接待跟团游来宁游客、研学旅游人次、跟团游来宁过夜消费数和演出市场演出票房收入、观众人次、演出场次均位居全省第一。提升南京智慧文旅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线上南京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建设。以《南京市旅游景区服务品质提升行动方案》为抓手，提档升级服务效能，我局牵头假日大客流工作获市委专题会议表扬。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大局，获“五拼五比晒五榜 勠力同心促发展”竞赛活动一季度红旗激励。

2、文旅市场规范有序。在全国率先推出密室逃脱场所设置“一键开机关”装置，文旅部将其列入《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试行）》。获评首届中国剧本娱乐行业年会“优秀管理服务机构”。推出网吧、娱乐场所“一件事”

审批改革，促文旅政务服务集成化。建立“南京市文旅信用管理平台”，旅行社、网吧、博物馆、导游实施信用承诺全覆盖。

3、阵地管理一着不让。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聚焦重点环节、关键领域，完成假日、全国“两会”、成都大运会和杭州亚运会、亚残会等重要保障期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安全保障。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全市文旅行业共排查事故隐患4331个。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先锋”系列行动，护航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6745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场所8915家次，立案140件，办结110件，受理旅游投诉3172件并全部办结。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旅游游客接待量高但人均消费相对较低

南京市作为历史文化名城，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文化氛围和城市魅力吸引了众多游客，游客人次数上升。2023年全市共接待游客约1.89亿人次，同比2022年增长85.00%，实现旅游总收入3,200.00亿元，人均消费仅1,693.16元相对较低。可能存在以下三个原因：一是南京市拥有许多免费开放的景区和文化场馆，游客在游览时可能更倾向于选择参观免费景点，从而降低了整体的人均消费；二是旅游结构方面，南京市接待的游客中，可能以短期游客、自助游客和家庭游客为主，这类游客往往更注重旅游体验，而非高消费；三是旅游产品供给，南京市在旅游产品供给方面可能存在结

构性问题。虽然游客数量较多，但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可能未能完全满足高消费群体的需求，例如高端购物、特色餐饮、高品质娱乐服务等。

（二）乡村旅游发展项目质量参差有待提升

2023 年度绩效目标预计扶持乡村旅游发展 15 个，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年度申报乡村旅游项目数 17 个，市文旅局与市财政局进行专家评审最终确定 9 个项目入选申报 2023 年度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未达到绩效目标数量，申报项目数量不多，满足扶持条件的项目更少。可能存在以下四个原因：一是基础设施不完善，乡村旅游地区比较偏远，交通、住宿和餐饮设施不够完善，这会限制游客的数量和体验；二是产品同质化，乡村旅游会出现产品和服务同质化的问题，缺乏特色和创新会减少对游客的吸引力；三是环境保护与开发平衡存在困境，发展乡村旅游的同时，面临过度开发，会破坏当地生态系统和文化遗产的问题；四是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不足，乡村旅游目的地需要更有效的推广策略来提高知名度和吸引力。

（三）专项资金拨付及使用监管仍存在改进空间

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至申报单位。2023 年度旅游发展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不及时，主要原因为在资金拨付过程中，区文旅局、申报资金单位信息传递不畅。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区文旅局，区文旅局无具体申报资金单位明细，也未及时与申报资金单位沟通资金到位情况，申报资金单位不清楚资金

流转过程，双方信息不对称，导致部分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至申报单位。部分转移支付资金缺乏监管。2023年度文体惠民项目局机关未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情况，例如支付进度、合规性、接受单位产生的效益等进行监管。主要原因为一是人力不足，局机关缺乏足够的人力资源进行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监管工作；二是信息不对称，上级部门与下级部门或补助单位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导致上级部门难以了解和掌握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文化旅游发展新兴业态方面创新融合有待提高

现实中，旅游与工业、农业、商业等其他行业的融合仍不足，导致旅游资源整合不充分，旅游业与其他行业的协同效应未能充分发挥。具体体现在以下三点：一是产品创新滞后，新兴的户外运动休闲产品和乡村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不足，缺乏消费引领性，未能有效吸引游客，尤其是年轻游客群体；二是商业与旅游结合不紧密，商贸综合体、商业街区、社区生活场景与旅游的结合度不高，没有形成具有吸引力的文旅消费新业态，影响了旅游业的整体发展；三是技术应用不足，大数据、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新技术在旅游业的应用不够广泛和深入，导致旅游体验场景创新不足，沉浸式演艺、数字艺术、数字娱乐等文旅产品开发滞后。

五、有关建议

（一）发展文旅消费，提升城市人均旅游产值贡献

为游客提供更加丰富多元、高水准的文化旅游体验，同时推动南京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积极丰富和提升高质量的

文旅产品与服务，同时举办针对性的文化旅游消费活动。利用数字技术对现有旅游消费场所进行改造升级，引入新颖的体验形式，如艺术 Mall，以增强游客体验；着力提升“夜泊金陵”品牌，促进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发展，提高夜间文旅消费的整体比重；激励各类景区、博物馆、文化街区以及小剧场等文化场所有效合作，创作并推出多样化的旅游演艺项目；提升乡村民宿的发展水平，努力打造国家甲级和乙级旅游民宿，确保其服务质量与品质；精心筹备首届南京乡村旅游节等系列活动，并指导国家级和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提高服务质量和品质。

（二）增强政策支持和引导，推动乡村旅游业发展

推动乡村旅游发展，优化文旅资源配置。提高项目申报的精准性和效率，优化项目申报流程，加强对乡村旅游发展项目的评估和审核，确保扶持资金用于具有发展潜力和效益的项目，同时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估，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交通、住宿和餐饮设施，确保游客能够获得良好的出行和住宿体验；提升产品差异化，鼓励乡村旅游经营者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和创新性的产品和服务，以满足不同游客的需求；通过政策扶持、培训和技术支持等方式，帮助乡村旅游经营者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强化环境保护与开发平衡，注重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和开发规划，同时加强对乡村旅游经营者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加强市场营销和品牌

建设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和手段，加大对乡村旅游目的地的宣传和推广力度，提高其知名度和吸引力。

（三）改进信息沟通机制，优化专项资金监管流程

改进信息沟通机制，明确责任和流程。建议区文旅局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确保市区文旅局和申报资金单位之间的信息流畅传递。这样可以及时更新资金拨付状态，让所有相关方都能清楚了解资金流转过程。区文旅局应制定明确的资金拨付流程和时间表，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申报资金单位沟通，确保资金按时拨付。对于转移支付资金，局机关应进行常态化监管，不定期抽查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支付进度、合规性和产生的效益。同时，对于金额较大的项目，应要求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性和效率。

（四）深化产业融合，创新文旅消费业态

充分发挥旅游业在现代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致力于推动旅游业与工业、农业、商业、体育、会展、教育、演艺、康养等领域的深度融合；着力开发引领消费潮流的户外运动休闲产品，挖掘乡村文化创意，将商贸综合体、商业街区、社区生活场景等与旅游业务相结合，不断丰富文化旅游消费的新业态。同时，积极拥抱大数据、人工智能、元宇宙等前沿技术，创新旅游体验场景。通过发展沉浸式演艺、数字艺术、数字娱乐等新型文化旅游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更为丰富和立体的体验，不断推动文化旅游产业的升级与发展。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从部门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和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文旅局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文旅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文旅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部门规章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3)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4) 江苏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22]51号）

(5)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6)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宁财绩[2020]359号）

(7)《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

(8) 《市文旅局机关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宁文旅办〔2019〕97号）；

(9) 《中共南京市委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6〕37号）；

(10) 《南京市文体惠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3〕4号）；

(11) 《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

〔2021〕7号）；

（12）《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16〕64号）；

（13）《南京市文化消费政府补贴剧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文字〔2017〕755号）；

（14）《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新业态拓展新消费促进我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47号）

（15）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

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决策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受、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42%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58%左右。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包含 5 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过程指标满分 42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满分 58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5月25日至5月29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部门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5月30日至6月12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部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机关处室及基层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部门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4年6月13日至6月27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2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 2. 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与部门职责具有相关性，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计 1/2 权重分。	健全	2.00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2	1.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计划、目标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1. 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2	1. 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 2. 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规范	2.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1.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2. 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 3. 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 4. 部门内容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科学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	100.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488.48%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超出1%，扣10%的权重分。	104.76%	0.50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 3. 比率>10%，不得分。	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 100%，得满分；在 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94.97%	0.94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20%≤比率<0%，每增加 1%，扣 5%的权重分； 3. 比率>20%，不得分。	0.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1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评分规则：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分值。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1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 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0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满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1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满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1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满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资金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绩效管理覆盖率≤60%不得分。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2	1. 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 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 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合规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5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规范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健全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等； 3. 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规范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100%-80% (含)、80%-60% (含)、60%-0% 评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1. 各项目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 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 (含)、80%-60% (含)、60%-0% 评分。	健全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2.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岗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岗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②8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1/2 权重分，③在 80%以下不计分。	100.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	1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00%	2.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2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得满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 0 分。	有效	2.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即时完成，用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履职	文旅事业发展	开展文旅科研课题项目个数	=4 个	全年开展文旅相关科研课题项目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3 个	0.75
		科研课题结项完成合格率	=100%	结项的科研课题合格率。	1	合格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合格率低于60%不得分。	100%	1.00
		市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评定数	≥3 个	全年新增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 个	1.00
		市级文旅融合示范区创建数	≥3 个	新增文旅融合示范区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3 个	1.00
		扶持乡村旅游项目数	≥15 个	全年共计扶持乡村旅游项目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9 个	0.60
		乡村旅游直通车线路	≥20 条	全年共计开通乡村旅游直通车线路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0 条	1.00
		推进全市重大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数	≥20 个	全年共计推进重点旅游项目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92 个	1.00
		景区度假区等级	≥18 家	全年共开展暗访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	18 家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复核验收家数		检查的景区数量。		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文化和旅游统计分析	及时	对全市文化和旅游的统计分析开展情况。	1	统计分析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及时	1.00
		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	计划推进	对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执行情况。	1	按计划推进普查工作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计划推进	1.00
		遴选评审补贴剧目数	≥90 部	全年共计补贴剧目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15 部	1.00
		遴选评审补贴展陈数	≥8 部	全年共计补贴展陈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 部	1.00
		购买公益演出场数	≥80 场	全年购买公益演出场数。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99 场	1.00
		资助精品或重大题材项目数	≥1 部	艺术基金资助的重大题材项目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 部	1.00
		举办市级群众文化活动现场数	≥150 场	全年举办市级群众文化活动现场数。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91 场	1.00
		举办百场公益演出及送戏下乡场数	≥140 场	举办公益演出以及送戏下乡的场数。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41 场	1.00
		广播电视节目推优评选次数	≥4 次	全年开展广播电视节目推优评选活动次数。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4 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各类宣传展演展示活动成效	明显	各类宣传展演展示活动的效果。	1	各类宣传展演展示活动成效明显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良好	1.00
	文旅市场监管	旅行社宾馆星级复核验收家数	≥20 家	全年共完成旅行社宾馆星级复核验收的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6	1.00
		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检查家数	≥140 家	全年完成市场综合检查家数。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48 家	2.00
		旅游饭店纾困及创新发展扶持数	≥8 家	全年共计扶持旅游饭店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8 家	1.00
		纾困扶持转型升级发展旅行社数	≥35 家	全年旅行社纾困扶持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39 家	1.00
		考级承办单位等级评定家数	≥20 家	全年完成考级承办单位评定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6 家	0.30
		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0%	全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2.00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控	有效	全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控效果。	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控有效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效	1.00
		文物保护利用	文物保护单位方案评审个数	≥30 个	全年完成文物保护单位方案评审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90 个
	开展文博主题系列活动次数		≥2 次	全年开展文博主题系列活动次数。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 次	1.00
	举办文博展览活动次数		≥10 次	全年举办文博展览活动次数。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2 次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举办非遗展演活动次数	≥6 次	全年举办非遗展演活动次数。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8 次	1.00
		扶持市级非遗重点项目数	≥4 个	全年扶持市级非遗重点项目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5 个	1.00
		扶持非遗体验馆项目数	≥5 个	全年扶持非遗体验馆项目数目。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5 个	1.00
	对外交流合作	线上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次数	≥6 次	全年开展线上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次数。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6 次	1.00
		线上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成效	明显	线上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的成效。	1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成效明显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明显	1.00
		旅游形象推广及旅游促销次数	≥9 次	全年旅游形象推广及旅游促销次数。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0 次	1.00
		旅游广告发布数	≥7 个	全年发布旅游广告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1 个	1.00
	广电传媒监管	广电安全播出应急演练次数	=2 次	广电安全播出应急演练次数。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 次	1.00
		智慧广电街镇建设数	=10 个	全年建设智慧广电街镇数量。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4 个	1.00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传输率	> 99.99%	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率。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安全播出率小于60%不得分。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00%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1	覆盖率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覆盖率低于60%不得分。	100%	1.00
		隧道广播设备完好率	≥99%	隧道广播设备完好率。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完好率低于60%不得分。	100%	1.00
	文旅大数据建设	公共信息平台年度访问量	≥150万次	公共信息平台年度访问次数。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162万	1.00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个数	≥2个	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个数。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	2个	1.00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故障率	<99%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故障率。	1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超出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扣分。	0%	1.00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结论	合格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合格。	1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格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	规范	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总体状况。	1	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秩序规范有序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规范
提高文化和旅游行业服务质量			提高	文化和旅游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变动情况。	1	文化和旅游行业整体服务质量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提高	1.00
提高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提高	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的提升状况。	1	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有所提高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提高	1.00
提升市民生活品质			提升	全年工作对市民	1	有效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得满分，否则酌情扣	提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质，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生活的影响。		分。		
		扩大城市知名度，提升南京国际化水平	提升	城市知名度、国际化水平的变化情况。	1	有效城市知名度，国际化水平提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提升	1.00
	可持续发展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影响	长期	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可持续影响。	1	对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可持续发展有长期正面推动作用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长期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对南京市文化旅游环境的综合满意度。	5	满意度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85.47%	5.00
合计					100			97.09